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9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府前路辦公廳舍	1. 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4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第 8 條規定，本建築物非附表 3 所列每 2 年需辦理 1 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之建物。 2. 本建物於 98 年完成耐震初評，結果無疑慮。 3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0 年 8 月 31 日辦理。 4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5 月 3 日。
2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北濱街辦公廳舍	1. 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。 2.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第 8 條規定，本建築物非附表 3 所列每 2 年需辦理 1 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之建物。 2. 本建於 100 年完成耐震初評，結果無疑慮。 3. 110 年 10 月 1 日進行棚架銹蝕支支柱更換工程。 4. 不定時派員巡視檢查，遇有異狀，隨時回報，以維公設安全。